

光纖寬頻業務(FTTx)新申裝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申請方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1G/500M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用戶簽名 _____ <small>(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small>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服務 (以下簡稱 FTTx)。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章。
第七條 乙方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第八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檢附代理人、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正式公文替代。
第九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檢附代理人、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正式公文替代。
第十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檢附代理人、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 契約內容

第十一條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專業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Tx 電路費用後，方可自繳費日，次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Tx 電路費用後，方可自繳費日，次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Tx 電路費用後，方可自繳費日，次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應由甲方派員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 (同一門牌號碼) 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九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五章 其他約定

第二十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七條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FTTx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七章 終止與解除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八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二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三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四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五十一條 乙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etc.

本契約書業經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現場審閱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二份。